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雨前先生、George Zhendong Gao 先生、翟浦江先生、杨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熊雨前先生、George Zhendong Gao 先生、翟浦江先生、杨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虹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叶东毅

先生、林涵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肖虹女士、叶东毅先生、林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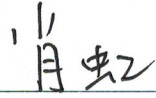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以自有外汇置换募集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2022年10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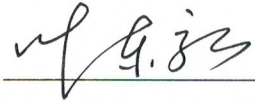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杨 明



叶东毅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